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7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方優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訴人

即被告李秀婷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8、158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6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2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方優傑、李秀婷(下稱被告2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576號卷第166頁），檢察官未上

01 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未聲
02 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方優傑家中有年邁長輩，被告
04 李秀婷之母行動不便，均無法自理生活及外出工作，被告方
05 優傑妹妹還在讀書，無法照顧長輩及賺取自己的生活費，被
06 告李秀婷之父愛賭博、喝酒且會家暴，所以家中每月開銷及
07 房租，都是靠被告2人共同承擔，被告李秀婷目前又懷孕，
08 請求再給予機會，從輕量刑等語。

09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10 由裁量之事項。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1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12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14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15 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業於其理由欄貳、
16 二、(七)說明被告2人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3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輕其刑
18 之適用，並敘明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2人所犯屬想像競合
19 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未遂減刑、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20 自白減刑事由，及敘明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
21 白，惟均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復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
23 就被告2人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坦承犯行、與告
24 訴人江○珍、許○樺(下稱告訴人等)是否成立調(和)解及履
25 行情形之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生活
26 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於原判決理由欄貳、二、
27 (八)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而就被告2人本案所犯各罪，分別
28 量處如其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復於原判決理由欄貳、
29 二、(九)說明衡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均係詐欺等犯罪類型，犯
30 罪情節、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尚相近等情，
31 以判斷被告2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2人犯

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告訴人等及原審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2人均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核其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且前揭所定應執行刑較諸各刑合併之總刑期，已給予適度之恤刑利益，並無失之太重，亦無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法或不當。況被告2人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許○樺達成和（調）解，參以告訴人江○珍提出刑事陳報狀表示被告2人未依原審調解筆錄履行賠償（見本院1576號卷第89頁），是本案量刑基礎並無變動；又本院整體觀察被告2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洗錢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惟不影響量刑之結果；另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坦承其加重詐欺之所有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收費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1576號卷第185至191頁），亦未使司法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予說明，然於判決本旨並不生影響，均附此敘明。從而，被告2人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鈴追加起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法官 鍾貴堯

法官 尚安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巧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